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承诺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5.00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 1.00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劲旅环境 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晶晶 陈陈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58979

电子信箱：securities@jlhoe.com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投票简称为“劲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			
3.00	《股东会投票计票制度》	√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0	《承诺管理制度》	√			
6.00	《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			
7.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00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9.00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			
10.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0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14.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